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4]2 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4 年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已经佛山市第七届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4 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律师认真学习，发动律师积极参加律协的各项工作，为推进全市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努力。

附：《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4 年工作计划》



主题词：印发 2014 年 工作计划 通知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政治处、律公科，刘坚明局长，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理事会成员、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4 年 1 月 2 日印

(共印 40 份)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4 年工作计划

(2013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第七届第三次律师代表大会通过)

2014 年市律协理事会工作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发 30 号文和粤办发 26 号文，以坚持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为使命，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目标，以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进一步深化律师行业改革和创新，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律师协会工作的水平，充分发挥律师工作职能作用，推动律师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深入推动行业发展，引导律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

(一) 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与重点工作，积极搭建平台，引导全市律师为我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二) 抓住《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为我市经济发展带来的新契机，拓展新的法律服务领域，细化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业务类型，推动律师业务转型升级，为加快广佛同城化以及珠三角一体化进程做出贡献。

(三) 主动发挥我会与全市各级商(协)会联合成立的市商会企业商事纠纷调解指导中心和各区、镇(街)调解组

织的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守法经营，在法治规则下健康运行，增创我市国际竞争新优势。

（四）鼓励律师积极参政议政，着力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提供法律服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扩大律师对各级政府及基层单位法律服务的覆盖面，为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积极建言献策。

二、强化纪律维权工作，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规范行业发展

（一）与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努力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努力化解干扰律师执业的“三难”问题；继续加强与我市各级法院的沟通协调，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市场。

（二）结合新刑法的颁布实施，认真贯彻新刑法的新理念和新要求，努力拓宽律师参政议政渠道，争取让更多的律师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引导律师在参政议政过程中积极反映行业诉求。

（三）认真办好律师所及律师的维权个案，积极联系有关部门，提出维权意见，努力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重视并认真处理好每一宗群众对律师所和律师的投诉案件，接待和处理好群众的来访来信，耐心、及时地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并对投诉案件做好登记备案。

（四）继续加大对律师和律师所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对涉及律师违法、违纪的案件，认真查证、处理，并督促涉及被投诉的律师所制定措施解决管理中存在漏洞和问题。

三、深化继续教育培训，开拓新模式提高律师的综合素质

（一）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律师业务培训，提高律师业务素质 and 执业技巧。进一步优化继续教育培训课程设置，注重培训方式的丰富多样性，完善律师教育培训平台，使律师通过面授、网络等多种渠道参加业务教育。

（二）以业务研讨和理论调研相结合，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联系有关学者、教授或法官、检察官举办一些高质量的、实务性强的业务研讨会，并利用《佛山律师》期刊平台形成研讨成果，推动律师业务研讨和理论调研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加大对青年律师培养扶持力度，积极探索青年律师培养新途径，引导律师所建立健全对青年律师传帮带的工作机制，注重青年律师参与实际案件的办理，提高业务实践能力。严把实习律师考核关，规范行业准入门槛。

四、注重律师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律师良好形象

（一）加强与有关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的联络、沟通与合作，梳理、丰富和深化媒体合作资源，拓展更多宣传平台和渠道，强化协会在行业对外宣传工作上的主动权和掌控能力。

(二) 拓宽各种渠道宣传我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宣传优秀律师所和优秀律师的事迹，宣传我市律师参政议政、为经济社会作出贡献的先进典型，加深社会各界对广大律师的认识和了解，进一步树立律师正面形象。

(三) 组织开展各项律师文体活动，积极与市法官协会、市检察官协会、市警察协会等其他有关单位或行业组织等联合举办文体赛事和联谊活动，继续组织律师参与省律协举办的各种文体活动。

(四) 丰富《佛山律师》期刊的内容，增加宣传律师工作的信息量，加大对我市律师所、律师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网络对我市律师工作的宣传作用，适时对佛山律师网进行更新和改版，打造宣传佛山律师的窗口。

五、加强交流与合作，学习先进经验提高律师行业水平

(一) 制定年度出访和交流计划，结合佛山律师业的发展需要和佛山市经济发展的热点，有目的地进行对外交流。侧重与跟佛山经济往来最密切的省（市）的律师行业协会和律师所进行交流，把拓展业务机会和提高律师素质作为对外交流的重点。

(二) 继续组织佛山律师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律师协会举办的全国性、区域性的律师业务交流、理论研讨活动。年内拟组织理事会成员、有关律师与兄弟省、市同行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加强学习、开拓视野，促进我市行业规范

管理工作的开展。

（三）继续与国内外同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订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并落实好与国内外同行签订的协议内容。加强与港澳律师的合作和交流，促进 CEPA 工作的开展，着力推动我会及各律师所与港澳律师行业间的业务协作与交流。

六、健全协会自身建设，提高行业的指导和服务水平

（一）加强律协行业自律、管理、教育、建设及增强协调、引领等方面的功能上持续创新，带领全市律师加大对社会公共管理的参与度，为律师开展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法律服务系列活动的经验，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涵，促进律师服务专业化。各专业委员会根据专业实际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年内至少各开展一到两次受广大律师欢迎的业务研讨活动或讲座，努力为律师提供更多的业务研讨、学习平台。

（三）严格实施《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加强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的规定》，规范佛山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管理，保障实习的质量和秩序，严格把好律师“入门关”。

（四）加强秘书处的制度化建设和作风建设，强化服务职能，要求秘书处工作人员围绕“服务中管理，管理中服务”

的主旨，增强为广大会员服务的意识，完善奖惩机制及与岗位相称的福利待遇机制，充分发挥每个岗位人员的工作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七、关心关怀律师成长，努力促进律师福利工作的开展

（一）建立健全老年律师、青年律师、女律师的关心和帮扶机制，关注老年律师的健康和发展，注重新入行律师、女律师培训和培养。年内继续组织全市律师进行体检，加大对律师身心健康的关注。

（二）完善律师购买执业保险制度，继续与保险公司签订律师执业保险协议，防范律师的执业风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解决广大律师的后顾之忧，保障律师顺利开展业务。

（三）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争取在律师税负方面维护律师行业利益；加强与媒体、物价、工商、公安等部门的联系，规范法律服务市场，净化法律服务环境。

八、坚持党的建设和领导，引领律师业更好更快的发展

（一）以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契机，继续深入落实中办发 30 号文件和粤办发 2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的党建工作，坚持律师业发展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积极探索律师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新思路，强化行业协会党组织指导全行业党建工作职能和作用。加大律师党务工作者和律师党员的培训力度。适应新时期的需求，不断

改进方式方法，进一步增强律师党员教育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效性。根据律师党员数量、分布状态等，加强分类指导，努力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面。做好律师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和在律师队伍发展党员工作，扩大我市律师队伍中党员的数量，增强律师党员队伍基层基础的力量。

（三）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坚持律师行业思想政治教育和党的建设工作常抓不懈，继续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开展各类单项或专业领域及行业综合评优表彰活动，力争在坚定理想信念、提高队伍素质，服务、促进和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建立健全律师工作长效机制、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良好形象等方面的工作中取得新成效。

（四）进一步推动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增强和彰显律师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结合有关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多种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律师进村居活动，以相关纪念日为契机，组织律师参加法律义务咨询活动，以推进面向群众的公益法律服务为抓手，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工作。